

## 澳門基金會 接收建議、投訴和異議之概況

類別	建議				投訴				異議			
	2013	2014	2015	2016	2013	2014	2015	2016	2013	2014	2015	2016
人員	0	0	0	0	0	0	1	0	0	0	0	0
器材及設施	0	0	0	1	0	0	0	0	0	0	0	0
環境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程序手續	4	0	1	4	1	0	0	2	1	0	1	6
其他	21	10	6	6	1	16	6	2	24	17	13	17
合計	25	10	7	11	2	16	7	4	25	17	14	23

\*\*根據二月二日第 5/98/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：對載有身分資料及地址之個人之投訴及異議，應迅速答覆；在任何情況下，該答覆不應超過自接收有關投訴及異議之日起算四十五日之期限。

### 處理的結果概況

本會於 2016 年接收的投訴主要是涉及資助的程序手續及操作範疇。而本會已採取了以下的改善措施：

1. 進一步規範資助申請的申報、程序及評審標準；
2. 完善對受資助者及受資助項目的監管工作；
3. 舉辦工作坊，與申請者進行討論及交流；
4. 加強對受資助項目的宣傳，供外界了解澳門基金會，樹立良好的機構形象。